

目錄

范徐麗泰序 007

伊達善序 009

黃燦光序 011

程國灝序 013

前言 014

引子 「奇仁其事」從這裏開始 016

01 香港警察學校多趣事 020

加入香港警察隊 022 | 擦鞋不容易 022 | 第十三班的班底 024 |
面斥西人同僚 025 | 警校生活適合我 028 | 「高佬」買床板 028
| 錄音機奪愛 031 | 惡作劇 032 | 甲蟲錶 033 | 有樣學樣 035
| 「嚇大」的真意 036 |

02 在油麻地警署的日子 040

被派到油麻地警署 042 | 第一天出更 043 | 夜更坐堂 044 | 醉

兵遊埠記 044 | 「拉小販」 048 | 小販生涯 050 | 外國人吃填鴨
051 | 單車少年 051 | 抓「道友」 053 | 「鹹濕佬」 054 | 「雪
糕風雲」 055 | 肯做，敢做，激發潛能 059 | 「阿黃，你想我死
嗎？」 060 | 非常建議贏得青睞 062 | 一張冤枉告票 063 | 職業
被告 066 | 出位法官 067 | 「禮皇」葛柏 069 | 排隊買「白粉」
070 | 掃毒隊裝束 071 | 靚車媲美警司車 074 | 非法麻雀賭檔
076 | 字花檔 080 | 「搞掂告票」 082 | 舞廳，舞院，舞苑 083
| 查牌 085 | 搜公寓 088 | 下流怪招層出不窮 089 | 「師爺」
091 | 關帝與測謊器 092 | 女警 094 | 兄弟險演對手戲 097 | 聰
明的送禮 097 | 人心莫測 098 | 警察足球隊 100 | 假神仙 103 |
「打小人」 104 | 魚與熊掌 105 |

03 防暴隊訓練營 108

防暴隊的裝備與佈陣 110 | 交遊廣闊 113 | 「一粒花」行政官
114 | 「九紋龍」 115 | 暴動新娘 119 | 葛柏與「九九二二」車
牌 122 | 葛柏的「起死回生術」 124 | 端午節妙計防小手 127 |
鬼故事之「殉職警員派請帖」 130 | 金牌神鎗手李鉅能 133 | 他
鄉遇教材 138 | 貴賓咭 140 |

04 嶄露頭角 142

史無前例的新職位 144 | 見一步，走一步 146 | 好像在一堆雞蛋
上行走 147 | 戴磊華處長 148 | 尷尬的職務 153 | 嫦娥也不得安
寧 154 | 伊達善——新任的警務處處長 155 | 私人助理及副官的
職責 158 | 督察佩劍第一人 164 | 警務處處長失蹤記 164 | 無理
的助理警務處處長 170 | 鬼故事之「警員見鬼鬧辭職」 171 | 射
擊比賽 175 | 洗手間也分等級 175 | 足以登月的升降機司機 176

| 家庭好友 177 |

05 英倫受訓 178

獲特別嘉獎 180 | 不合格者回國遭鎗決 182 | 餐餐吃蘋果，食神
遠離我 184 | 太太打工忽冷忽熱 186 | 老爺車 187 | 警官足球
192 | 「有球必應」 193 | 反調文章奪冠軍 193 | 破案率達百分
之七十 197 | 一身兼百職 198 | 法蘭西「飛仔」 199 |

06 練就駕駛真功夫 202

「車神」是這樣練成的 204 | 又是第一位 207 | 兩次筆試 209 |
進入中級駕駛班 210 | 高級班口述駕駛 216 | 我成了路人眼中的
罪犯 219 | 貴賓入境 220 |

07 前所未有的總考牌官 222

成為香港警察駕駛學校首位總考牌官 224 | 不准騎電單車！ 226 |
咬音不正嚇壞人 227 | 學員禦寒花款多 229 | 四驅吉普車 229 |
駕駛技術比賽 232 | 雷達測速器 234 | 日本電單車 235 | 翻車事
故 238 | 警察高級駕駛班 239 | 輔警考牌風波 245 | 冤家路窄
247 | 我終生抹不掉的黑點 250 | 調離駕駛學校 254 |

08 反貪污，迎挑戰 258

反貪污部未獲市民信任 260 | 調任新職斷六親 261 | 交通部貪
污案 263 | 烏龍檢察官 264 | 鉛筆案 265 | 上司的跑車及快艇
267 | 睇風水 269 |

09 皇家與我 272

招攬香港警隊人才 274 | 加拿大騎警越洋招聘 275 | 藍袍脫去換紅袍 276 | 我與皇家有約？ 279 | 再見，皇家香港警察 280 | 當差生涯從此結束 280 |

後記 292

附錄 闊別四十載「重施故技」 297

鳴謝 301

作者簡歷 302

范徐麗泰序



一個香港警察的故事，一個真實的自傳，令人閱讀時，不時會發出會心的微笑。書中沒有激烈的打鬥場面，也沒有出生入死、救人懲奸的緊張情節；英雄形象的黃奇仁或許欠奉，但幽默率直的奇仁卻倒有一個。這是作者有意的選擇。

實際上，奇仁是個很有個性的人，也做了一般人不敢做的事、講了不敢講的話，在當年殖民管治的時代，可以說是一個敢作敢為的警官。他也不願意接受英國人高人一等的心態，不論在警察學校，或是做副官時，他很多時都忍不住就一些他認為不公平的事據理力爭。也許是這種性格，也許是為了孝順母親，使他在年將三十六歲時，「藍袍脫去換紅袍」，離開服務了八年半的皇家香港警隊（藍色制服），成為皇家加拿大騎警（紅色制服）。

我在閱讀這本書的書稿時，勾起了不少回憶。

記得當年讀高中時，同學們對何靄雲的男朋友，都很好奇，不單想看看這個「帥哥」的模樣，更想見識一下他那部紅色的小跑車。現在有一位男士駕車到女校門口接載女朋友，是司空見慣的事，可是五十多年前，卻算得上是絕無僅有；難得的是，何靄雲和黃奇仁都表現得很自然，落落大

01

香港警察學校多趣事



加入香港警察隊

因為在核數師樓一事無成，我便提出要加入警察工作，家人極力反對，因為在他們心目中，當警察並不是上等職業，並且要帶鎗，非常危險。我家世代都沒有有人以帶鎗為生，加入警隊，可能有辱家聲。但我已浪費了五年寶貴的光陰，最後家人只好點頭應允。竟想不到，後來我父親因我在警隊的表現而對我另眼相看，常常提及我的職業，並引以為榮。另外還有一件意想不到的事：父親常跟我開玩笑，說因為我是警察幫辦，他希望過世時，出殯的儀仗隊有軍裝警察送行。當時這是一件極不可能實現的事，但剛好他去世時，我任職警察駕駛學校總考牌官，同僚為了尊重我，當日的電單車師傅，全部都帶了學員為父親出殯的行列開路，竟達成他老人家的心願！

擦鞋不容易

香港警察訓練學校位於香港仔黃竹坑，是所有學警和見習督察的「出生地」。投考警員只需要通過中文筆試，及格後便有獲准錄取的資格。本地的督察，要有中學會考畢業證書的學歷，並通過警校的英文筆試取得及格成績。從英國或外地受聘為見習督察的，則要在原地考筆試及面試，及格



香港警察訓練學校第十三班 PI-13 全體學員（攝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後才到香港受訓。警員和督察的待遇有很大的分別：警員樣樣都要親力親為，沒有下級「服侍」，如擦靴子等，都要自己做（擦得好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當時供警靴用的鞋油，擦鞋前得先用洋燭將鞋油加熱，待熔了還要再加工的，十分費事）；督察隸屬警官級，待遇不同，大概是因為英國殖民地傳統，他們可以僱用「管店」（雜工），替他們洗衣，擦鞋，整理床鋪，以及處理打掃宿舍等等日常瑣事，早上起床更有一杯熱奶茶預早放在床頭枱上，真是一種享受！這待遇即使是在英國本土，亦很難享有的。

訓練為期六個月，畢業後派到各「環頭」（警區）服務。從外地來的洋警官更要學習廣東話。在警校除了學警例及法律外，還要接受鎗械及步操訓練。六個月看來很長，但是要學習的科目內容卻較多，時間於是很快便過去了。

第十三班的班底

我所在訓練班的編號是PI-13，即見習督察（probationary inspector）第十三班，全班共有十九人，其中十三人是從英國或非洲來的英國人，六個是本地人。從英國來的英國人都和本地人一樣，既年輕又沒有受過警務訓練。但從非洲來的幾位原本已是當地的警官，由於英國在非洲的殖民地宣告獨立，這些警官便要離開非洲，另找出路，一部份人遂

申請來香港加入警察隊，但因為非洲的法例和警例與香港不同，所以他們需要在警校重新受訓。

面斥西人同僚

我在警察學校時，有位受訓的英國見習督察（與我同期同級），很喜歡參與賽車運動。有一天午餐時，他在等候保險公司回覆他的電話，告訴他是否可以在香港賽車。期間，他顯得十分緊張，站在警官餐廳的公眾電話旁一直等着。當電話鈴聲響起，他便馬上搶着去接；我那陣子剛坐在電話旁邊，只見他聽到對方講廣州話，便將電話交給我，及罵了一句：‘Bloody Chinese!’（「死中國佬！」）我聽到後，十分憤怒，他怎可以這樣沒有規矩，侮辱中國人。我當着六十多人面前（其中有教官及高級人員），跳起來拍枱大罵他歧視中國人。他很驚奇地望着我，不知所措，不敢吭聲，連電話也不等便離開飯堂。事後我感到很有壓力，畢竟在警校紀律是非常嚴格的，這樣做，必定闖禍。

第二天，校長（華籍警司方奕輝先生）果然要見我，我心想：「一定是為了當眾責罵西人的事，大不了被革職吧。」於是便挺起胸膛去見他，見到校長，我便立正見禮，早有預備會被教訓一頓。方校長說：「我聽到昨天在飯堂發生了一件事，是什麼事？」我如實向他報告及解釋。他說：

「你用不着解釋，我叫你來，不是要責罵你；我覺得這裏的中國人常自覺是二等公民，西人高高在上。雖然不是所有中國人都是這樣，但大多數是有點自卑。我要讚揚你不怕在西人面前大聲罵他，若然警察或中國人都可以挺起胸膛與西人說話，不要覺得自己是二等公民便好了。」我聽了他的訓話後，也不知是凶是吉。到畢業時收到評語，其中有一段指我為了正義，無論對方是什麼國籍，都不怕與他理論、辯駁，或加以斥責。上述事件發生時，我並沒有想到有什麼後果，但事實上竟意外地對我的事業很有幫助。後來有某警司亦看到有關此事的報告內容而讀給我聽，他說：「想不到你有膽識這樣做。」

這件事情發生後，有一位從非洲來香港加入警界的同事說：「我來香港前，以為中國人和非洲的土人差不多，凡事都受我們支配，甚至騎上大象的時候，土人警員通常都跪在地上，讓英籍警官踏着肩膀騎上大象。想不到這裏的中國人並非我們想像中的『弱者』。」這件事的始末，使我產生了一個不同的人生觀：凡事都要本着正義去做，雖然許多時會「撞板」，但起碼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後來我亦常常這樣教導我的下屬。我並非要倚仗這件事去吹噓自豪，亦不是因此而偏去找麻煩，只是有些情況下是不可避免的，例如我後來有幾次與某警務處處長及警司爭辯，但因我所持理由充足，雖然職位懸殊，我亦化凶為吉。



作者曾於一九五二年代表香港童軍出席泛太平洋童軍在澳洲舉行的大露營，此圖乃出發前所攝。